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X GLOBAL TECHNOLOGY LIMITED

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7)

**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供應電子支付終端產品之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高陽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二零二五年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繼續向高陽集團銷售電子支付終端產品，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高陽為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28%，故其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二零二五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五年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低於5%，故二零二五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刊發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五年框架協議之背景資料、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銷售電子支付終端產品、提供維護與安裝服務以及支付解決方案服務。本集團憑藉在智能支付終端技術方面的專業知識，為全球各商戶領域提供廣泛的產品組合。

高陽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支付及數字化服務、金融科技服務、平台運營解決方案及金融解決方案。誠如其最新的年度及中期報告所述，高陽集團一直支持其客戶及合作夥伴加快數字化轉型，且其數字化服務正處於擴展階段。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發出有關於本集團向高陽集團銷售電子支付終端產品的公告，現有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因此，為了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財政年度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銷售，並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本公司與高陽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二零二五年框架協議。二零二五年框架協議的條款乃經訂約雙方公平磋商後達成。

二零二五年框架協議

二零二五年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雙方：	(1)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2) 高陽（作為買方） (各為一名「訂約方」及統稱「訂約雙方」)
主體事項：	根據個別協議之條款，本集團將銷售而高陽集團將採購電子支付終端產品。
個別協議：	於年期內，本集團與高陽集團各成員公司可不時訂立個別協議（「個別協議」），當中將載列個別銷售之條款並按下列原則及定價政策磋商： (a) 銷售將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 (b) 電子支付終端產品之價格將參考本集團所出售予獨立第三方之相同或類似產品之價格及具有相似功能及規格的產品在相關時間的現行市場價格後釐定；及
- (c) 銷售之條款及條件，經整體考慮價格、訂貨量、償付條款、裝運及出貨條件，將不遜於本集團不時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及條件。

年期：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均可提前三（3）個月書面通知對方終止協議。

年度上限

過往數據

下表載列現有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本集團出售電子支付終端產品予高陽集團之概約總代價：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現有框架協議項下之 年度上限*	20,000	20,000	20,000
實際代價*	153	0	0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未經審核))

* 增值稅前

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實際代價概無超出現有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新年度上限

根據二零二五年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銷售代價之年度上限（增值稅前）分別為 20,000,000 港元、20,000,000 港元及20,000,000港元。

年度上限乃由本公司基於下列考慮因素後釐定：

- (i) 於現有框架協議年期內，銷售金額微薄主要由於中國內地支付終端市場中，高陽集團所需的電子支付終端產品競爭激烈所致。隨著數字支付環境迅速演變，政府、央行及電商巨頭均積極推廣數字支付解決方案，本集團認為因此而有更大機會向高陽集團銷售更切合高陽集團業務需求的電子支付終端產品；
- (ii)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即涵蓋本公司與高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訂立的框架協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發出的公告所提及到）及現有框架協議的年期）的平均銷售約18.7百萬港元，而此款額乃作為可能向高陽集團作出的銷售的合理保守指標；及
- (iii)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在同一地區市場內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相同或基本類似電子支付終端產品的現行市價、現行生產成本（包括生產材料及交付成本）以及可能影響市價的支付終端行業的可見狀況及趨勢。

敬請股東注意，年度上限代表本集團根據當前可用資料作出的最佳估計。年度上限與向高陽集團作出的銷售並無直接關係，亦不應被視為對該等銷售有任何直接影響。高陽集團不一定會要求本集團就其電子支付終端產品提供報價或接納本集團所報的價格，亦不一定要求本集團供應達到年度上限水平的電子支付終端產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與銷售有關的條款及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訂立二零二五年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保障股東權益之措施

二零二五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屬非獨家基準，其中本集團將具有自主權，可將電子支付終端產品出售予任何第三方。

為確保股東權益得到充分保障，本公司已就持續關連交易採納(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本集團電子支付終端產品的定價政策適用於所有客戶(包括高陽集團成員公司)，該政策乃建基於不同產品的標準定價結構，並容許因產品規格、訂單規模及交付要求的不同而有所變化，其中超出允許範圍的偏差除正常的集中審批外，還需高級管理層批准；
- 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監控與高陽集團訂立的個別協議的實際定價、付款條件及其他條款及條件是否符合二零二五年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且不遜於可能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者；
- 為監控年度上限，本集團建立了一套內部制度，據此，本集團各業務部門與高陽集團訂立的個別協議將向財務部報告。本公司財務部定期監控及審查由相關年度年初至進行審查當日為止的實際銷售交易額以及根據估計需求及訂單所估算相關年度尚餘時間將予進行的任何銷售，並將編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資料的季度報告，以供管理層審議；
- 本集團指定的高級管理人員亦會定期檢討個別協議項下的有關持續關連交易：
(i)確保有效執行定價政策及遵守個別協議項下的付款條款；(ii)評估個別協議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以及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i)不時向董事作出建議，以確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程序保持完整及有效；
-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本公司財務部門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報告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其中包括)該等交易乃按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亦會根據本公司財務部門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報告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以充分保證本公司已制定適當的內部監控程序，確保不會超出年度上限，並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按照二零二五年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及
- 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將進行年度審閱，並向董事會獨立確認彼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他們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其中包括)未根據本集團定價政策進行，且銷售代價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高陽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28%的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其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二零二五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五年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低於5%，故二零二五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刊發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現時擔任本公司董事之李文晉先生亦同時為高陽之董事，被視為於二零二五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3.44條就批准二零二五年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放棄表決權利。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五年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高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期間向高陽集團供應電子支付終端產品；
-------------	---	--

「年度上限」	指	二零二五年框架協議項下銷售代價之年度上限；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2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銷售之總合約價值；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電子支付終端」	指	電子支付銷售點終端；
「現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高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期間向高陽集團供應電子支付終端產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高陽」	指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18）；
「高陽集團」	指	高陽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銷售」	指	本集團向高陽集團銷售電子支付終端產品；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張仕揚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聶國明先生、蘆杰先生、李文晉先生及張仕揚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偉明先生、吳敏博士、文國權先生及霍偉舜先生。